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7號

原告 耀煦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穎

訴訟代理人 賴永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惠振間請求給付仲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佩萱